

#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股权解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接到公司股东胡中友先生的股权解押、质押材料，内容如下：

### 一、股权解押情况

1. 胡中友先生将 2014 年 11 月 24 日质押给新疆阿克苏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 800.00 万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同时将 2015 年 4 月 29 日实施转增一并质押的 640.00 万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解除质押合计 1,44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3.41%。

### 说明：

(1) 胡中友先生 2014 年 11 月 24 日质押给新疆阿克苏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800.00 万股后，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实施了 2014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派 0.80 元，转增的 640.00 万股也一并转入质押，本次解除了质押的全部股权，合计 1,440.00 万股。

(2) 2015 年 6 月 2 日，经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 新银监复【2015】100 号文件批复，新疆阿克苏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为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股权质押情况

1. 胡中友先生 2015 年 12 月 4 日与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协议，质押数量 2,534.00 万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629.45 万股，高管锁定股 1,904.55 万股）。质押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4 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上述股权解押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押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公告日，胡中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39.4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42,242.688 万股的 6.01%，其中办理了股票质押的股份数为 2,534.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0%。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7 日